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矿业）2021 年按计划开展锌产品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公司锌金属保值总量计划 11.22 万吨，保证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中色锌业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 9.72 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中色矿业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 1.5 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我们认为，（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编制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有助于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按照上述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0 年 12 月 24 日